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澄清公告

茲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房地產託管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

1. 於該公告第2頁中披露，該物業託管期限共計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及
2. 於該公告第3頁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北控宏創應付予本公司的該租金總額受限於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港元、3,6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該公告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柯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